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自願公告

與國酒茅台營銷公司訂立經銷協議

本公告乃由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提升本公司之透明度。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銀基貿易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銀基貿易」）已與國酒茅台（貴州仁懷）營銷有限公司（「國酒茅台營銷公司」）訂立經銷協議（「經銷協議」）。國酒茅台營銷公司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貴州茅台酒品牌白酒的銷售。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相信，國酒茅台營銷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根據經銷協議，深圳銀基貿易已獲得向廣東省團購客戶經銷及於本集團「品匯壹號」形象連鎖店經銷貴州茅台酒產品的非獨家經銷權。

經銷協議之年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在相互同意下，經銷協議可由訂約雙方按年重續，每次續約年期為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王晉東先生及章美思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陳陞鴻先生及柯進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張民先生。